戒律与道风建设

——2008 年 5 月讲于江苏省道风建设动员会

济群法师

戒律，是多数佛子耳熟能详的一个词，相信也有不少出家人对戒律的重要性表示认同。但另一方面，大家似乎又觉得戒律与现实生活相距甚远，只是一些束之高阁的故纸，只是一些让我们心向往之的教典。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感觉，原因就在于我们对戒律的认识过于肤浅，不清楚戒律在个人修学和僧团管理中担纲的重要作用。所以说，熟悉戒律内容，了解戒律作用，是实践戒律的重要前提。

目前，教界开始提倡道风建设，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。论及道风建设，自然离不开戒律。那么，戒律与道风建设究竟是什么关系？探讨这一问题，首先要清楚——何为道风。道者，三学、八正道是也。所谓道风，就是在实践三学、八正道过程中形成的良好风气。其中，不仅三学是以戒为首，八正道中的正语、正业、正命也属于戒的范畴。可见，戒律与道风建设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。本文主要从个人修学和僧团建设两方面，阐述戒律与道风建设的关系。

一、戒律是迈向解脱的基础

作为学佛者，尤其是一个出家人，我们不能忘却自身的目标所在。这个目标是什么？归根到底只有一个，那就是解脱——解脱烦恼、解脱痛苦、解脱生死、解脱轮回。反过来说，如果不想解脱，必定不能成为合格的僧伽。

1．解脱是三乘佛法的核心

现实中，不少佛子对“解脱”一词心存偏见，似乎这就是“自了”的代名词。当我们说到解脱时，许多人会觉得这个目标似有小乘之嫌。因为我们是以大乘自居，以菩萨学人自居，理应以利益一切众生为己任，而不仅仅是追求个人解脱。这番道理听来固然崇高，其实却不尽然。事实上，解脱正是三乘佛法共同的修学核心，声闻如是，菩萨亦当如是。若不知解脱为何，不具解脱能力，何以承担弘法利生的使命？何以给予众生究竟圆满的帮助？

佛法有众多宗派，而立宗之本就是正见，如无常见、无我见、唯识见、中观见等，依此建立修学体系，并以不同禅修方法将正见落实于止观，成为解脱动力。虽然各宗知见不同，法门迥异，但目标是完全一致的，那就是获得生命内在的解脱能力。

所以说，声闻乘和菩萨乘同样是立足于解脱，差别只是在于发心和解脱对象的不同。不论念佛还是参禅，也不论修法多么高明，如果仅仅发出离心，仅仅满足于个人解脱，那就是声闻乘。如果我们进一步推己及人，希望带领一切众生走向解脱，希望把这种解脱的经验和能力延伸到一切众生身上，那就是菩萨乘。从佛法角度来说，能够帮助众生断除烦恼、解脱生死，才是真正的利他。

正如佛陀在《金刚经》中所说：“诸菩萨摩诃萨应如是降伏其心，所有一切众生之类，若卵生、若胎生、若湿生、若化生，若有色、若无色，若有想、若无想，若非有想非无想，我皆令入无余涅槃而灭度之。”也就是说，菩萨应以带领一切众生证得涅槃为使命。所谓涅槃，并非通常所理解的入灭后的境界。当生命内在的迷惑、烦恼彻底瓦解，当由此带来的躁动、迷茫彻底平息，当内心充满由体证空性带来的安详和喜悦，当下就是涅槃。这是学佛所能得到的究竟利益，也是我们能够给予众生的究竟利益。

作为学佛者，应时时锁定这一目标。如果偏离方向或使之模糊，不仅个人的法身慧命无以成就，佛教也势必走向肤浅化，走向世俗化。事实上，这种肤浅化和世俗化正是教界目前的现状。原因无他，就是因为我们对解脱缺乏体认。如果不具备解脱能力，面对世间的五欲六尘时，我们靠什么去抵挡诱惑？又靠什么来安顿身心？解脱并不是逃避，未必要隐遁山林，也未必与世隔绝。一旦具备解脱能力，无论身处何方，当下即可将之化解，当下即可出尘劳而不染。

2．解脱的方法

如何才能培养解脱能力？应当从出离心开始。

其实，出家就是出离心的重要实践方式。当我们选择出家作为人生道路时，尽管对佛法的认识角度不同，体会程度不同，但多少总会有些出离心。而这种出离心和任何心行一样，都是变化不定的，可能加强，也可能衰减甚至退失。如果出家后没有相应的因缘来滋润它，巩固它，它自然会逐渐边缘化，逐渐被其他心行取而代之。在不知不觉中，忘却出家的初衷。除生活方式和在家人稍有不同外，出家的目的，出家的本分，都变得模糊不清。每日得过且过，蹉跎时光。

真正的出家生活，是建立在出离心和菩提心的基础上。具备这一前提，我们所做的一切才能和佛法相应，和修行相应。否则的话，无非是在个人生活中增加一些佛教元素，在世俗形态上增加一些佛教包装，徒有其表而无其实。

如何才能生起这份出离心和菩提心？如何才能将我们的生命导向解脱？这就必须经常念死无常，念轮回苦。惟有洞察轮回本质并保持对死亡的警觉，我们才会有出离的动力。否则，往往会被日复一日的假象所迷惑，好像死亡只是发生在别人身上的故事，只是和自己没有任何关系的传说。如果对死亡和轮回缺乏警惕，我们往往也会像世人那样，落入世俗生活的惯性中，并在习惯中耽于习惯，日渐麻木。所以说，念死、念轮回苦是令心与解脱相应的重要认知，也是我们必须时时敲响的心灵警钟。

这一认知需要通过不断思维来加强，不是偶尔想一想就可以，而要天天想，时时想，直到确认轮回的本质是苦。在佛法修行中，出离心的生起是有标准的。这个标准，就是我们对轮回的盛事不再有任何期盼，对世间的名利享乐不再有任何爱著。如果没有彻底放下这种期盼和爱著，心就会具有粘性，就会被尘劳所沾染，所束缚。

3．戒律在解脱中的重要性

解脱的修学内容，不外乎戒、定、慧三学。其中，戒为正顺解脱之本，也就是解脱之因。而真正解脱的力量，是无漏智慧。在《四分律行事钞》中，道宣律祖将出家人的行为总结为凡罪行、凡福行、圣道行三种。

首先是凡罪行，即凡夫的不善行为。如果出家人追名逐利，邪命自活，就属于凡罪行。这些行为如毒瘤一般，将严重阻碍僧团的健康发展，影响正法在世间的流传。正如佛陀所洞见的那样——“比如狮子虫，还食狮子肉”，来自内部的破坏，才是毁灭性的、难以挽救的破坏。

其次是凡福行，即凡夫的福报之行，包括建寺造佛、管理僧团等具体事务，乃至持戒修定，都属于凡福行的范畴。当然，凡福行也可成为迈向解脱的基础。关键在于，当我们在做这一切的时候，是带着贪著心、凡夫心去做，还是带着出离心、菩提心去做。不同的心行，决定了不同的行为属性。我们做每件事都有两种结果，一是外在结果，即事情本身的成败得失。一是内在结果，即我们在做事过程中积累并发展的心智。同样一件事，以凡夫心去做，就在增加贪嗔痴；以菩提心去做，就在长养慈悲心。社会上，不少人为了做事不择手段，事情虽然做成，可惜却把心做坏了。其实教界同样存在这个问题，很多出家人在做事过程中，因为不能善用其心，一味关注外在结果而忽略内在结果，也会在不知不觉中落入凡夫心的陷阱。当出家人不以佛法为行事准则时，自然就会沿用社会的标准，于是乎，办法会务必隆重，盖寺院但求豪华，却不懂以正确发心去做，不懂得以如法与否来衡量，最后把自己做得俗不可耐。

第三是圣道行，这是解脱的关键所在。所谓圣道行，就是把佛法正见落实于止观，最终成就解脱的行为。从汉传佛教来看，各宗在正见部分都很丰富，但在将正见落实于止观的这个环节却较为薄弱。正见，是帮助我们打开空性的钥匙，也是帮助我们成就解脱的钥匙。但钥匙不是目的，我们真正要做的，是以这把钥匙来打开自家宝藏。如果不能将正见落实于止观，使之成为真正的圣道行，所学教理最多只能停留于认识层面，不出凡福行的范畴，甚至被误作玄学，沦为谈资，反成解脱障碍。

真正迈向解脱，必须通过戒、定、慧的修行。佛陀制定的戒律，就是帮助我们建立一种和解脱相应的生活方式。我们没有学佛受戒之前，所有行为都是贪嗔痴不良串习的延续。而这种串习是和烦恼相应的，是和轮回相应的。如果不依戒律彻底扭转的话，我们就会在串习形成的洪流中继续沉沦。

为什么说戒律能帮助我们建立一种解脱的生活？戒，为防非止恶之义，以此帮助我们

止息生命中的不良相续。需要注意的是，戒律不只是一种行为约束，因为心才是一切行为的源头。所有习惯，都是心理活动的延续。我们止息不良行为，目的是要止息不良心理的相续，这才是持戒的关键所在。

我们希望从轮回中解脱出来，就要立即停止心行的不良发展。所以，我对戒律的定义是——生命健康发展的交通规则。生命会朝什么样的方向发展？正是取决于我们的心行。心念会成为心态，心态会成为习惯，习惯会成为性格，性格会成为人格，人格会成为生命品质，决定我们是一个怎样的人，这也是生命发展的因果。

我们为什么会成为现在这样的人？根源就在于每天的起心动念。生命是无尽的积累，是我们所有想法和行为的积累。我们想过、做过的一切，在客观上会消失，但内心却会忠实记录每个行为产生的痕迹，并逐步积累力量，最终造就我们的人格和生命品质。

在佛教中，将生命形态归纳为十法界，即六凡四圣。六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六道，分别为天、人、阿修罗三善道和地狱、饿鬼、畜生三恶道。四圣，则是声闻、缘觉、菩萨、佛陀。这些生命形态并非与生俱来，而是由各自的所作所为决定，由各自的不同选择决定。

对一般人来说，面对选择往往是盲目的，身不由己的。但对学佛者来说，应该看清生命发展的轨道，从而主动选择，把握未来。所以，我们必须时时进行检查，对照当下的行为是否和戒律相应，是否和佛菩萨的行为相应。一旦发现这些心行将带来不良生命结果，应立即停止其相续。否则的话，最后必然走向恶道。所以，戒律也是帮助我们选择善恶之道的交通规则。

如果我们认识到戒律的作用和意义，就不再会觉得戒律是一种外在约束。没有谁不愿意对自己的生命负责，没有谁不愿意自己有一个良好的未来。基于对生命的负责，我们一定会自觉约束自己，自觉以戒为师，因为这是抵达解脱的基础。

二、戒律是正法久住的保障

我们说到正法、像法、末法时，往往会觉得这是一个共业，是时代的问题，似乎与个人无关。于是乎，当我们感慨正法衰微，叹息末法乱象时，总会有种无可奈何的感觉：现在是末法时代，又有什么办法呢？

我觉得，这一观念是错误的。因为共业是由别业组成，是由我们每个人的别业组成。换言之，我们当下的行为就是决定共业的组成因素。正法和末法的关键在哪里？不在别处，就在于每个出家人身上是否有正法，是否有被戒定慧改造过。

佛经说：“毗尼住世，则佛法住世。”经中还说：“以律师持律故，佛法住世五千年。”可见，如果出家人都具有法的内涵，都能依戒修行，依戒共住，依戒建立和合僧团，那就代表着正法住世。反过来说，如果出家人的行为不是以法、以戒定慧为指导，尽管也能做很多事，也能盖庙、管庙，但只是以世俗心、以世俗能力在做着，当下就没有法，就是末法。

现在社会上有很多假和尚，他们也会模仿出家人的形象，甚至也会说一些佛教术语。我们所以称其为“假”，是因为他们不受持戒律，不具备出家人应有的言行和内涵。如果我们身上没有法，没有戒，其实也和他们一样，不过是徒有其表而已。虽然比他们多经历了剃度、受戒的仪式，多了象征身份的戒牒，从本质上说，并没有太大差别。如果没有法，没有戒，那还能有什么呢？无非是世俗心，无非是凡夫心。可能世俗的程度不同，世俗的方式不同，但不是根本差别。

所以说，正法或末法的关键是在于人，在于出家人的身上有没有正法。如果每个僧人都能依戒修行，每个寺院都能依律管理，当下就是正法住世。我觉得，应该从这个角度来理解正法和末法，而不只是将其视为一个时代的共业，视为我们无法改变的现实。也只有这样，我们才会对住持正法生起责任感。如果将一切推诿为时代，推诿为共业，除了独善其身，我们似乎就没什么可做的了。

作为三宝之一的僧众，如果我们不能担当住持正法的使命，甚至不能意识到这一使命，薪火何以相传？法水何以长流？那么，怎样才能使正法久住？主要在于两个方面。

其一，取决于合格的僧伽。因为僧伽是住持三宝，是组成僧团的个体。倘若没有合格的个体，势必没有合格的团体。就像一辆汽车，若零部件存在次品，怎么可能组装成合格的汽车？同样，僧团是否清净如法，也在于每个出家人是否清净如法，是否具备出家人应该具备的僧格。

其二，取决于这一团体的管理体制是否如法。合理的体制，是社会健康发展的保障。如果体制本身存在问题，在运转过程中必定问题重重。反之，若体制良好并且强健，即使出

现问题，其本身也有能力进行纠正并自我修复。

戒律之所以能成为正法久住的保障，也正是从这两方面入手，一方面造就如法僧格，一方面提供管理体制。

1．合格僧伽是正法久住的根本

僧格，是僧人应该具备的品格。或者说，是一种具有特定内涵的人格。

人格代表着生命的积累。在没有学佛、没有出家之前，我们早已形成以凡夫心为基础的人格。这种人格是由长期以来的世俗观念、世俗行为和世俗威仪造就而成，同时，我们又在时时强化这种业已形成的行为模式，包括做什么、不做什么，似乎都有相对固定的习惯。所以说，我们首先是一个俗人。不要以为一出家就能脱胎换骨，就能发生质的改变。成长为一个合格僧伽，必须经过戒定慧的全面熏修，而戒律正是其中不可忽略的重要基础。

（1）出家资格审查

从个人修行的角度来说，我们对学佛者不必有太多要求，不论什么人，也不论曾经做过什么，只要对三宝生起信心，都有资格进入佛门，都有资格修学佛法。但从整个僧团的健康发展来说，必须具备庄严如法的形象，具备堪为人师的素质，才能更好地担当住持正法的使命。所以，我们需要对加入这个团体的成员进行资格审查。比如律中所说的十三难和十六遮，现在多数人只是将之作为受戒条件，甚至只是将之作为走过场的表面形式。事实上，这些遮难也是出家的审核条件，必须在接纳发心者进入僧团时就严格把关。若到受戒时再行考察，即使不允许其继续受戒，也为时晚矣。当然，受戒时的再次审核也很重要，倘能依律对出家者进行两次考察，两次筛选，僧众素质就能从源头得到保障，从而避免广开佛门、盲目接纳后必然产生的种种问题。又如唐宋时期的试经制度，虽非律制，也在某些方面保障了僧众的基本素养，可供参考。因为僧众是人天导师，如果不具备相应的修学素质，何以令人生信？何以化世导俗？何以续佛慧命？

（2）如法受持戒律

对出家人来说，如法的受戒极为重要，这是帮助我们获得戒体、成为合格僧伽的必经

手续。受戒的意义，不在于场面多么壮观，仪式多么隆重，而是通过庄严如法的氛围，来完成今生最重要的宣誓——以解脱作为生命目标。这个宣誓的有效性，既在于宣誓者自身对这一誓言的认知和确定，也在于其他各种相关条件的和合具足，如“能受有五、所对有六”等。由此，在我们内心成就戒体，成就防非止恶的自制力，这也正是帮助我们改变生命不良相续的力量。不必说受戒，即使接受传统的道德教育，如果我们能对这种教育产生认同，同样也会形成相应的自制力，并在实践过程中逐步转化为自身修养的一部分。

（3）依戒如法生活

但受戒只是开始，此后还须通过不断持戒加以巩固。通过对戒律的学习和受持，知道什么该做、什么不该做，知道出家人应该如何吃饭，如何穿衣，如何行住坐卧，从而造就修行人特有的威仪和形象。修行最难的，是改变业已形成的不良串习。这就需要不断调整，不断摆脱错误、重复正确，这一过程，可能要重复十次、百次乃至千万次。在调整过程中，逐步克服不良串习，依戒重建行为标准，并将之巩固为自身习惯。如是，不必刻意持戒，也能“从心所欲而不逾矩”。这不仅要靠个人自觉，同时也须借助环境力量，通过团体的监督和帮助来完成这一改造。

在僧团中，每半月半月必须诵戒，亦名布萨。以诵读戒条来对照自己在此半月中的行为，通过这种定期检讨，不断修正行为，使之符合法的规范，戒的规范。也可以说，这是僧人的组织生活，僧人的自新大会。除每月两次的布萨而外，出家人每年还有为期三月的结夏安居，通过这种定期的集中潜修来精进道业。

安居之后还要自恣，用现代的话说，就是僧格的年检。所谓自恣，就是对过去一年的言行进行总的回顾，借助僧团大众的力量完成批评和自我批评。最后才是受岁，即增加一个戒腊，也意味着僧龄又增加一岁。清净的僧格，正是通过日常的学修、行持和定期的检讨、调整逐步成长起来。

2．如法管理是正法久住的保障

对于僧团乃至整个佛教的发展来说，如法管理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。

现在教界有不少僧人到社会上学习工商管理，似乎这样就是与时俱进，就能引进先进

的管理技术来促进佛教发展。事实上，社会的管理模式和佛教自身需求并不一致，如果我们不了解个中差别而盲目跟风，不但收效甚微，甚至可能是弊远大于利。

因为工商管理是以利益为目的，而佛陀所制定的依戒共住的管理模式是以解脱为目的。如果我们对社会管理模式不加选择地全面照搬，很可能会把出家人也导向利益的追求，导向世俗的追求，甚至把寺院当做企业来经营，单纯以创收为能事，从而忘却出家人的本分。如果我们希望将僧团建设为如法的道场，建设为引导大众走向解脱的心灵家园，必须依律进行管理，因为这才是佛陀为我们量身定做的模式，是根据僧团自身发展需求制定的模式。

那么，戒律的管理具有哪些特征呢？

（1）以六和为精神

僧具有清净、和合之义，而和合又有事与理和之分。其中，事和体现为戒和同修、见和同解、利和同均、身和同住、口和无诤、意和同悦六个方面。这一特有的管理精神，使僧团在两千多年前就具有民主、平等、法制的特征。

戒和同修，是依律建立僧团管理规范，令大众共同依戒修行。人们往往将戒律当做个人行为准则，这一认识是片面的。事实上，戒律不仅对个人修行生活有着详细指导，告诉我们“此应作，此不应作”，同时还是大众和合共住的规约。因为戒律代表着民主、平等的管理体制，一切都以戒律作为成办僧事的依据，作为评判是非的准则。在这样的氛围下，大众自然会尊重戒律，遵守戒律。就像在法律高于一切的民主国家，因为法律的权威性得到保障，大家就会自觉遵纪守法。但在君主制的国家，个人意见往往高于法律，从而影响法律的执行力度。当法律不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时，自然也就不会受到重视。其实，这也是戒律在中国始终未能得到全面落实的重要原因之一。佛教是在君主制的背景下传入中国，所以，建立僧团时也多少受到君主制的影响。如禅宗所建立的丛林制度，就是偏于人治而非法治。

见和同解，代表认识上的统一。不论戒律也好，清规也好，一旦成为大众共同生活的制度，就应该人人皆知。制度能否得到落实，在很大程度上，取决于大众的思想认同。惟有这样，才能行之有效地执行制度。如果我们既不熟悉，又不认同，怎么谈得上进一步实践呢？那样的话，戒律必定形同虚设。

利和同均，代表利益上的均衡。社会上的很多矛盾和纷争，都是由利益分配不均造成

的，佛陀深知凡夫的特点，特别就僧团中的利益分配做了详细规定，避免由此造成的困扰。当然，这种均衡也不是绝对平等。比如僧团也尊重德高腊长的上座，在住房等方面，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优待。对有特殊贡献者，也会有相应犒劳。但在基本的衣食分配等问题上，应以平等为原则。

身和同住、口和无诤、意和同悦，是指同界内的僧众，在依法共住的前提下，在思想、语言、行为三方面保持和谐，保持一致。

总之，六和体现了财法与共的原则，僧众平等享有财物及法律等全面保障。作为僧团的一份子，对僧团所有的如法规定都要坚决拥护，而对不如法的规定则有权提出否决。大众在法律平等、思想统一、利益均衡的前提下共同修学，共建清净、和合、安乐的团体。

（2）以三纲为建构

西方有三权分立，即立法权、行政权和司法权各自独立，以此达到互相制衡的效果，这是西方民主体制中权威的管理模式。相比之下，佛教所建立的三纲有着更完整的内涵。因为三纲不仅强调了法律在行政管理中的监督作用，同时还通过道德教育来提高僧团素质，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。

三纲，由寺主、上座和维那组成。其中，寺主负责行政管理，上座负责道德教育，维那负责执法和秩序维护。僧团就是依行政、德育和执法三项职能，来完成统率大众、维持纲轨的职责。和三权分立的互相牵制一样，三纲也有着相互监督的责任。担任行政管理者，必须在上座的道德审查和维那的法律监督下行事。这样，寺主就不会形成至高无上的极权，自然也就避免了由极权带来的腐败等问题。

在过去的禅宗丛林中，方丈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，这是有特殊原因的。因为禅宗道场对方丈的要求极高，必须是开悟的明眼人，是大众的修学依止。而在早期僧团中，寺主并不具有这么高的权威性，只是总理事务的行政人员，其权利必须在上座和维那的监督下运用，以保障处理事务的如法和公正。

从教界目前的现状来看，首座和维那往往没有起到相应的教化和执法作用，这样就很容易导致方丈的极权制。如果这个方丈本身不具备较高的德行和素质，那么，滥用职权、以权谋私等种种问题也就在所难免了。由此可见，三纲的管理体制非常高明，这样才能真正起

到依法管理的效果。出家人的职能，无非就是内修和外弘。作为寺院的管理者，必须明确认识到这一职责，以利益大众的发心，为弘法利生服务，为成就大众修行服务，而不是为创收服务，更不是为牟取私利服务。

上座应由僧团中的德高腊长者担当，这样才有能力作为大众的修学依止。出家人学什么？无非是学戒、学定、学慧、学慈悲。尤其在目前这个动荡的时代，禅定修行尤其重要。如果没有相应定力作为辅助，即使我们有心持戒，也会持得很辛苦，很艰难。所以在持戒同时还要重视禅修，通过闻思修获得佛法正见，并把正见落实于止观。我们现在的修行内容，多半只有两堂功课之类。过去，禅宗丛林是以禅修为主，功课为辅。而从目前现状来看，即使对这两堂功课，真正能够理解其中深意并认真对待的也未见多少，最后就只剩下唱念的形式了，听起来还算热闹，但实际内涵呢？

此外，维那的职责也非常重要。维那在僧团所担当的，是从普法到执法的一系列工作。普法，即普及戒律知识，使出家人熟悉戒律的开遮持犯，并对此产生认同。所以，诵戒应该起到熟悉戒律、强化认识的作用。通过对戒律的学习和讨论，逐步加深对戒律的理解，并在对照、检查的过程中调整自身心行，而不仅仅是大家聚集起来念诵一下。如果不明白其中究竟说了什么，不明白佛陀为什么要有这样的规定，那样的诵戒，不过是名存实亡的形式而已。

三纲的相互配合，为建立如法僧团、依戒成办僧事提供了有力保障。所以，我们应该恢复这一良好传统，促进佛教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结　说

综上所述，道风建设必须立足于戒律，依此剃度传戒，依此管理僧团，方能造就合格的僧才，建设和合的僧团。从个体来说，僧人是以解脱为根本，而戒律是迈向解脱的保障。从团体来说，僧团是成办僧事、弘法利生的道场，同样需要依戒律建立管理体制，才能令大众和合共住，担当住持正法的使命。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　http://www.jiqun.com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　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iqun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　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

【西园论坛】　http://bbs.jcedu.org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　http://www.jcedu.org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　http://book.jcedu.org